

陈俊：

“星辰大海”守望者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陈洪娜

日前，在浙江政法英模践行新时代使命先进事迹报告会上，舟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陈俊作为浙江省检察机关的唯一英模代表，深情讲述了他和一片海的故事。

陈俊于2006年进入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工作，2020年被遴选至舟山市检察院。在同事眼里，他风趣幽默，业务精湛。2013年进入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后，作为全国首批公益诉讼检察官，他和同事们登上120多座小岛，攀爬过近百处野山悬崖，拍摄过上万张公益受损证据图，督促清理海洋垃圾7400余吨，保护滩涂1万余亩，让400公里海岸线获得重生，上亿尾鱼苗游向深蓝。

因成绩斐然，陈俊先后获得浙江省“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先进个人”、浙江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能手、浙江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勘验取证业务能手、舟山市“最美公务员”等荣誉称号。

“这个钱我们愿意赔”

近日，陈俊再次来到嵊泗县一港区某码头。看着该码头已建成封闭式防尘、雨污回收系统，再无含铁矿石粉尘的污水直排入海，他颇感欣慰。

自2007年以来，某大型企业在嵊泗县一港区建设中转码头，但因矿砂料场防尘设施缺失、雨污混排等问题，长期将含铁矿石粉尘的污水直排入海，造成附近海域污染。对此，环保部门多次下发整改通知，但收效甚微，问题积存10余年。直到2021年4月，中央环保督察将该案移交检察机关，最高检又将其转交至舟山市检察院，事情才有了转机。

“环保罚单我们认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吧你们领导可真宽！”当2021年6月陈俊带领办案团队首次上门走访时，企业主管十分抵触。

一边是关乎国计的铁矿巨头，一边是涉及生态的公共利益。评估污染成为首要破解的难题。为打消企业疑虑，陈俊开始探索“检察机关提供名录+企业自主选择+双方共同委托”模式，并由此引入权威鉴定机构。“只有大家都认可，才能事半功倍。”陈俊说。

历时近一年，陈俊先后跟随专家12次出海取证，收集近20年海洋生态数据700多份，形成4万余字的勘查报告。“评估不是一蹴而就，要考虑风向、潮汐等诸多因素，很是不易。”陈俊至今都很感慨。

考虑到该企业是一家年吞吐量超5000万吨的铁矿枢纽，案件处理稍有不慎就可能影响产业链稳定，陈俊带领团队又创造性地提出“和解+规范化整改”方案，让该企业从“被动应付”转向“主动整改”。和解协议达成的那一刻，企业主管握着陈俊的手说：“这个钱我们愿意赔！”

最终，检察机关不仅追回2200余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专项用于舟山海域生态修复，更推动企业投入3亿元升级环保设施。如今，涉案码头已建成封闭式防尘、雨污回收系统，连续2年吞吐量突破6000万吨，形成了可复制的港口群绿色转型升级样板。

在陈俊看来，公益诉讼从来不是“你错我对”的对抗战，而是画好守护公共利益的最大同心圆。

2019年至2020年期间，陈俊和同事在办理舟山沈家门渔港船舶废水直排海洋公益诉讼系列案件时，一度遭



今年5月，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陈俊上渔船了解“海上卫士”航行安全情况。

到7个部门的“集体婉拒”。这些部门都认为，该问题涉及面广，并非检察院发一份检察建议就能解决。

陈俊没有气馁，而是带着无人机航拍的污染画面、第三方检测报告，一家家登门沟通。最终，多部门联合出台管理规章，577艘渔船装上油污分离器，浙江省首艘全自动油污收集船开始巡航。

望着逐渐恢复生机的海湾，陈俊坦言：“当我们把‘我管’变成‘都管’，把阻力化为合力，法治就有了力度，监督就有了力量。”

“守护好祖辈传下来的这片海”

作为土生土长的舟山人，陈俊对大海有着深厚的感情，“我要守护好祖辈传下来的这片海。”为此，他总是争当“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以大胆先行、蹚出新路，破解难题赢得广泛赞誉。

2020年7月，舟山衢山岛海域附近一艘中小型出港油化船因触碰海底沉船，发生重大险情。岱山县检察院闻讯后迅速跟进，了解到这片水下竟然还潜伏着另外5艘载有近50吨燃油的沉船。这些防不胜防的“暗礁”如同海底“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发生泄漏，污染海洋环境。

由于案情重大，舟山市检察院得知情况后，派陈俊到岱山县检察院指导开展工作。“上有国际航道上万吨货轮穿梭，下有重要的输油管道，对沉船的处理绝不能有一丝差错。”面对无先例、无主体、无资金的“三无”困局，陈俊决定先从相关法律法规入手。他带领团队逐字研读10余部法律法规，找出对应制度依据，为后续办案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陈俊组织召开20余次专家论证会，反复打磨打捞沉船方案，确保万无一失，还创新探索“残值抵消”机制，将打捞上来的船体残骸转为1万吨再生钢材，抵消打捞费用。

在检察机关与海事部门的共同推进下，耗时半年，6艘沉船被全部打捞上岸。更令人折服的是，没漏一滴油，没出一件事，没额外投入一分钱。陈俊和他的团队，成了全国检察机关处理此类海洋安全问题“第一人”。这场“深海战役”不仅守护了国际航道的安全，更让中国法治方案赢得认可。

近年来，东海海域频繁出现中华鲟被误捕事件。今年，陈俊带领团队办理了浙江首例涉海洋领域的中华鲟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同时他也意识到，东海海域可能是中华鲟的重要海洋栖息地。就此，舟山市检察院于今年2月委托浙江海洋大学评估鉴定，确认了陈俊的判断。

随后，舟山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专家学者、行政机关代表、听证员等参加，共商中华鲟保护方案。

如今，一个涵盖中华鲟救护、监测、养殖、宣传、资金、机制等的全方位保护网络正在逐步形成。

截至目前，陈俊带领团队直接办理和指导办理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226件，追缴生态损害赔偿金4686万元，指导办理的整治违法买卖野生海马制品行政公益诉讼案、远洋渔业船员权益保障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治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等27件(次)被评为全国、浙江省典型、精品案例。

帮助解决“讨海人”生计之忧

“谢谢检察官，帮我们解决了生计之忧。”当黝黑的渔家汉子刘某边说边红着眼眶接过渔钩证时，陈俊更加坚信，公益诉讼检察的终极目标是守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2021年6月至9月，刘某和袁某在未取得贝藻类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驾船前往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用勾刀挖海胆、拳螺等潮间带生物。

“案值虽小，但该保护区被誉为‘东海鱼仓的育苗池’，此类‘刮地皮’式捕捞不仅影响海洋生物生长，更破坏礁石等天然栖息地。因此，小案不能小办。”陈俊认为，必须通过该案的办理震慑频发的非法捕捞行为。

2022年10月，舟山市检察院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失、修复费用4.7万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7000元。法院判决支持全部诉求，该案也成为浙江省首例在涉海洋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

“除了打鱼我啥也不会，以后靠啥生活？”庭审中，两名被告的话让陈俊陷入沉思。“我们既要锁住破坏生态的‘黑手’，也要在法条间为民生留出口。”为此，他带领团队连夜查阅渔业政策，咨询渔业部门，最终为两人申领到合法渔钩证，解决了他们的生计之忧。

在舟山，还有很多以捕鱼为生的“讨海人”，这促使陈俊思考如何在保护生态与保障民生间找到平衡。近年来，他积极推动检察机关联合海事法院、社会公益组织等探索适用“劳务代偿”“生态修复”等机制，让有经济困难的渔民通过海上清淤、增殖放流、岸线巡查等劳务，抵扣生态损害赔偿金。截至目前，已有10余人在船头、海岸边、礁石上留下了“救赎”的足迹。

“守护公共利益，从来不是一个人的远征，而是一群人的星辰大海。”陈俊说，他的故事只是中国检察公益诉讼法实践中的一块拼图。“下一个十年，我们将继续乘风破浪，把点点星火汇聚成守护美丽中国的璀璨星河。”

福建厦门：推动“司法+碳汇”走向制度化便民化 让破坏者买单，给守护者发奖

本报讯(通讯员房燕瑜 陈统南)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联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司法+碳汇”创新实践的升级服务。“司法+碳汇”的核心内容是让破坏者买单、给守护者发奖。

2025年初，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的村民们收到了总额34万元的“生态价值红包”，其中24.7万元源自司法碳汇交易收益。这笔宝贵的收益，除部分按规则分红外，大部分被专项用于村集体公共事务——茶园道路的维修保养、水利设施的维护升级等。“生态能赚钱、护绿有回报”的观念在军营村深深扎根，激发了村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如今，军营村“护绿致富”的氛围日益浓厚，村民主动投身植树造林、茶园管护。“叶子变票子”的实践，生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

“司法+碳汇”这一机制既让破坏者担责又让守护者受益，更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全社会生态法治共识，实实在在地惠及民生。正如厦门市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所言：“司法碳汇不仅是技术创新，更是生态治理理念的升级——让法治成为绿色发展理念的坚实基础。”

这一机制来源于2022年同安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郭某某非法采矿案。郭某某在厦门后田海域盗采近6000立方米海砂，造成42万余元海洋生态损害。但是，采砂区域水文复杂，原地缺乏修复条件。而且，郭某某缴纳

的生态损害赔偿金如何才能专款专用?承办检察官一时犯了难。

“我们走访发现，靠传统‘一赔了之’的做法，钱可能躺在账户上几年都用不出去。”承办检察官透露。

为此，厦门市检察院联合法院、产权交易中心，在全国首创“生态司法公益碳账户”，引导郭某某认购价值42万元的海洋蓝碳项目碳汇，将赔偿金精准投入专业修复项目。这一创新将抽象的生态损害转化为可量化、可交易的碳汇产品，解决了异地违法线索、资金监管难、效果量化难三大痛点，为生态司法实践提供了“厦门方案”。

数据显见，该机制运行以来，厦门市检察院已累计完成蓝碳交易9.8万吨，绿碳交易3.3万吨，追索生态修复金1664万元，修复海域、抚育林木的成效明显。

送餐队伍中的“流动岗哨”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陈彦培 赵勇琪

“除了送餐，咱还有监督责任，发现‘脏乱差’问题就可以拍照上传到专门的App……”日前，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的外卖骑手张师傅胸前，多了一枚闪闪发光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徽章。

外卖骑手怎么会兼职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今年2月，卫东区检察院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益路行”专项工作期间，与该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协作机制，调取辖区22家网络餐饮企业注册信息，交叉比对数千条商户数据，并实地走访核查。最终，该院发现部分线下门店存在后厨油污堆积、生熟食材混放、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等问题，6家商户卫生条件不达标，5家存在食材交叉污染风险，3家证件不全、溯源管理缺失。

今年2月，卫东区检察院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益路行”专项工作期间，与该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协作机制，调取辖区22家网络餐饮企业注册信息，交叉比对数千条商户数据，并实地走访核查。最终，该院发现部分线下门店存在后厨油污堆积、生熟食材混放、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等问题，6家商户卫生条件不达标，5家存在食材交叉污染风险，3家证件不全、溯源管理缺失。

今年3月，土默特右旗检察院通过该院自主研发的“特定场所无许可证销售食品领域公益诉讼大数据监督模型”，调取辖区食品经营许可信息、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信息和洗浴、足疗等特定场所经营者信息进行碰撞、比对，初步获取线索后开展实地调查，结果发现多数休闲场所提供快餐、小吃、简餐等餐饮服务，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就此，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洗浴、足疗等特

定场所销售、经营食品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相关部门随即部署专项行动，对67家特定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督促27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未进行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的经营者办理相关许可或进行备案。近日，检察官开展“回头看”活动，确认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据悉，相关部门还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定期开展特定场所食品安全整改“回头看”，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做细、做实、做在日常。



7月29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深入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活动。检察官实地走访企业生产、办公场所，与员工代表“面对面”交流，宣讲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胡攀学撰

Table with 2 columns: Case Name and Summary. Includes cases like 陈兴、安徽鑫成旺运输有限公司, 兰州汇友建筑安装工程, etc.

Advertisement for '我家就在岸边住' (My home is by the water) with a green landscape illustration and text promot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quality of life.